

枣庄市民政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民字〔2024〕9号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自2024年1月1日起，现将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枣庄高新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12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3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5元。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0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16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

月 632 元。照料护理费可由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由 2200 元/月提高到 2353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由 1800 元/月提高到 1882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每人由 1250 元/月提高到 1332 元/月。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由 175 元/月提高到 189 元/月，三、四级每人由 140 元/月提高到 142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由 160 元/月提高到 170 元/月，二级每人由 135 元/月提高到 142 元/月。

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

